

# 电动车综合治理行动 昨日正式启动

全覆盖全链条全方位集中整治电动车领域乱象

本报讯(石家庄日报记者 焦莉莉)从即日起至明年5月底,石市将利用6个月时间,在市区集中开展电动车综合治理专项行动。12月14日,记者从全市电动车综合治理工作动员大会上获悉,此次专项行动将坚持“政府领导、属地为主、部门联动、控管并举”的总体原则,全覆盖、全链条、全方位集中整治电动车领域各种乱象,净化城市交通环境,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力争实现“一遏制”(非法改装、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电动车的行为得到遏制)、“两减少”(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交通事故明显减少)、“三提升”(驾驶人交通安全法律意识明显提升,道路通行能力明显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的综合治理成效。

近期,省人大、市人大、市政府相继出台了《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关于加强电动车管理的决定》《关于市区道路通行管理的通告》。针对石市电动车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先后多次研究调度,做出批示指示,决定在市区集中开展电动车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的治理重点涵盖生产、销售和使用三个环节。生产环节主要排查本地从事电动车生产企业设立时间、生产规模、产品及取得许可和营业执照等情况,对借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或借用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生产许可证名义超范围生产销售电动车产品的企业进行治理。销售环节主要排查本地从事电动车销售企业情况,对未取得销售许可、超范围销售、销售产品未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以老年代步、不上保险、不上牌等欺骗手段销售的销售企业进行治理。使用环节,主要是对电动车无牌无证、假牌假证、饮酒驾驶、闯红灯、逆向行驶以及非法改装拼装等违法行为进行治理。

根据安排部署,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等部门将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市工信局将进一步加强电动车源头管理,对全市生产电动车的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对产品不符合要求的生产企业及相关电动车产品信息进行详细登记,建立认证管理台账;严查生产企业无证生产、超出认证范围生产、不按新标准生产、不按证书生产等行为,杜绝不合规车辆获得认证并流入市场;组织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石市市场监管

管局进一步加强电动车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对全市机动车、电动车、老年代步车销售企业、商业网点进行全面排查,对销售未列入《公告》的电动车的企业、商业网点和相关车辆信息进行详细登记,建立管理台账;严查违法销售不符合新标准、未获得认证的电动车以及非法改装、拼装电动车等违法行为,严禁不符合新标准、未获认证的电动车在网上销售。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对全市目前生产、销售和在用的电动车进行分类鉴定,详细制定电动车是否属于机动车界定范围,为打击整治提供执法依据;积极推进电动车统一上牌登记,通过强化科技运用、创新管理模式等措施,提高电动车规范管理水平;对电动车无牌无证、假牌假证、改装、拼装、饮酒驾驶、闯红灯、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治理。市城管局、住建局、文广旅局、信访局、教育局、文明办等有关部门也将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依法做好电动车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将落实属地责任,成立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主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的组织机构,抽调专职人员集中办公,建立区级领导包维护稳定、乡镇(街道)包宣传教育、村(居)委会包入户引导的逐级分包、责任捆绑、一包到底工作落实制度,有效整合政府、部门、街道、社区干部及公安民警、治安积极分子、保安队伍、社区志愿者等资源优势,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做好宣传、上牌、信访维稳、矛盾化解等工作,着力构建以市级领导小组为指挥中枢,区政府领导小组为驱动枢纽,联合执法组为战役前端的作战体系,形成强大治理合力,确保工作高效、顺利开展。

专项行动分为四个阶段,即全面摸排阶段、宣传教育阶段、集中治理阶段、巩固成果阶段。目前,摸排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建立电动车生产销售信息溯源台账;对我市现有电动车数量分门别类、摸清底数、登记造册,为综合治理工作奠定基础。下一步,我市有关部门将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宣传开展电动车综合治理的现实意义、目标任务、措施要求、法律法规以及危害后果,及时发布《石家庄市开展电动车综合治理通告》和《致全市电动车主及群众的一封公开信》,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最大限度取得群众理解支持,形成浓厚舆论氛围。

**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  
当好新时代全面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排头兵和领头雁**

**电动车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石家庄在行动**

## 河北省建成试点社工站126个

本报讯(记者 赵晓华)12月14日,河北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河北民政领域助力乡村振兴情况新闻发布会。记者在会上获悉,今年河北省大力推进乡镇社会工作站建设,打造基层为民服务平台。

据介绍,2021年河北省大力推进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通过政府购买社工机构服务的形式,打造基层综合性民生服务平台,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留守和困境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提供多层次、个性化的专业服务。河北省制定了社工项目地方标准,建立了“季度调度、半年通报、年终考核”机制,加大了培育孵化和指导督导力度,全年投入资金1800余万元,建成试点社工站126个。

据了解,这些社工站扎根乡镇村居,发挥社会工作贴近群众的优势,入门入户提供面对面的专业服务,共培育社区社会组织1600余家,联动志愿者6000余人,开展社区活动400多个,服务社区群众2万余人。

河北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处长田建中介绍,通过乡镇(街道)社工站精准有效的服务,拓展了基层社会服务供给,使服务方式从单一的物质救助变为“物质+服务”的综合型、发展型服务,从短期临时的解困变为长效稳定的帮扶,从“兜得住”变为“兜得好”,有效提升了基层治理效能。

## 凝聚社科力量 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 崔虹)12月14日,第一届石家庄市社会科学学术年会暨石家庄市社会科学成果展举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市社科联主席郭建亭出席并讲话。参会人员分别围绕“学党史 发现石家庄”“完善现代产业体系”和“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承载能力”进行了大会交流。本届年会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除主会场外,还在市属高校、市委党校设立分会场,全市广大社科工作者均可通过客户端收看本次年会。

会议指出,全市社科战线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全市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聚焦推动省会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聚焦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聚焦破解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持续深化社科理论研究。

会议强调,市社科联要强化主动服务意识,更好地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充分利用“学术年会”“社科专家建言”等平台,拓展学术交流阵地,进一步活跃市学术氛围;要坚决担负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进一步振奋精神,发扬优良作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多出务实管用的成果,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当好新时代全面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排头兵和领头雁作出石家庄社科联和社科工作者新的贡献。

## 河北省道德模范刘荣秀: 一直在公益的路上

□本报记者 崔虹

开办爱心便利店、帮扶特殊群体就业、为贫困学生提供生活物资……2003年以来,刘荣秀积极投身公益活动,累计参加志愿服务1200小时,也因此被评为第八届河北省道德模范。

今年67岁的刘荣秀是河北省石家庄市天荟商贸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04年,刘荣秀在石家庄开办了首家“爱心救助”便利店,在店里,所有商品都有普通价和爱心价。爱心价比普通价要低几角至几元不等,城市低保户、特困职工、贫困大学生等困难群体,都可以享受几乎没有利润的爱心价。十几年下来,不计其数的困难群众受惠。爱心便利店还开设了提供免费送货服务的热线电话,刘荣秀组建了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为特困家庭、孤寡老人提供免费送货,定期上门为社区孤寡老人洗衣做饭。

刘荣秀时刻关注特殊群体的就业问题。“帮助他们,不仅仅是挽救了一个人,而且还救助了一个家庭,减少了社会的不稳定因素。”作为党的十七大代表,刘荣秀注意到国家相关部门开始关注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和帮教问题,随即萌生了帮扶他们的想法。刘荣秀先后安置了一批有犯罪前科的青年,为他们能融入社会、过上正常生活开启了绿灯。

2009年,刘荣秀组织天荟公司与石家庄市长安区检察院携手建立了“未成年人犯罪帮教基地”,以有偿劳动的新型帮教方式促使未成年人回归社会。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这是刘荣秀对待特困家庭下岗职工始终坚持的理念。多年来,她根据不同人的特长,累计帮助百余名下岗职工成功再就业。对于不能在本公司就业的,她积极协调,介绍给其他有能力接收的单位。十余年来,通过刘荣秀安排的下岗职工,已远远超过了她公司的总人数。

近年来,刘荣秀先后获评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三八”红旗手、河北省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在荣誉面前,刘荣秀只有一句话:“这些都是群众赋予的,是我们整个团队的成绩。”

如今,刘荣秀仍坚持走在公益的路上。她带领志愿服务队走上街头,为交警送去防暑用品;与贫困地区孩子结成帮扶对子,为他们送上衣物书本、送去温暖。

